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1730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13 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規定，乃以 96 年 6 月 2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15549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社會局，自 96 年 6 月起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以下同）5,258 元。嗣本府社會局查得訴願人之父親業於 95 年 1 月 3 日死亡，不應列計為訴願人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乃以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73242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1,715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881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4 類，乃以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1730000 號函改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1,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

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6 年 7 月前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 」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家戶增發 5,258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於等於 10,656 元。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4,881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喪父，不須扶養父親，故生活補助減少 4,258 元，惟應是父母扶養兒女，而非兒女扶養父母。訴願人年幼且喪父，母親年紀大，患有多種疾病，將不久人世，為免訴願人將來無人照顧，請依原核定發給 5,258 元之生活扶助費。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等 2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8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298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108 元列計。

(二) 訴願人母親○○○(43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又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每月收入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321 元列計。綜上

，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3,429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1,715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4,881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第 4 類，此有 96 年 6 月 26 日、7 月 10 日製表之 94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6 月起改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1,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喪父，不須扶養父親，故生活補助減少 4,258 元不合理及訴願人處境堪憐等節。經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1,715 元，依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其計算方式業如前述，並非因訴願人父親死亡而逕予減少補助金額，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